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 819 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1 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04,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04,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0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枝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博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4,159	99.9353	77,382	0.0622	3,000	0.0025

-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61,459	99.4830	631,882	0.5079	11,200	0.0091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57,080	99.4795	636,261	0.5114	11,200	0.0091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63,499	99.4847	633,042	0.5088	8,000	0.0065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64,659	99.4856	631,882	0.5079	8,000	0.0065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62,759	99.4841	632,582	0.5084	9,200	0.0075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63,499	99.4847	633,042	0.5088	8,000	0.006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2、议案 2.03、议案 2.05、议案 2.06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